

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新人发〔2018〕3号

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胡家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县监察委员会：

根据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坝汝明的提请，经2018年1月23日新平彝族自治州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胡家富	任新平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纳应仙	任新平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张跃	任新平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白静	任新平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冯翔	任新平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罗开宇	任新平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朱家云	任新平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马忠能 任新平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月24日



抄 送：市人大办，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县委、政府各部、委、办、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大主席团（工委）、政府（办事处）。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4日
